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391	112. 5. 2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淑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sm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3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修正基準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(A21000000I_1121663159_doc2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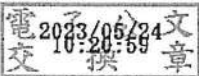
A21000000I_1121663159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修正基準及
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準2.3.18「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」、2.3.19「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、設備、儀器管理機制，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」、2.3.20「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、收案評估、照護品質、團隊合作與紀錄」修正為可免評條文；併案修正第2.3章重點說明內文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

副本：

附表、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

篇	章	條數	可免 評條 文之 條數	符合/ 待改 善條 文之 條數	必要 條文 之條 數	重點 條文 之條 數	試評 條文 之條 數	
一、 經營 管理	1.1	醫院經營策略	10	0	1	0	0	0
	1.2	人力資源管理	10	0	0	0	0	0
	1.3	人力需求管理	24	1	12	9	0	14
	1.4	病歷、資訊與溝通管理	9	0	0	0	0	0
	1.5	安全的環境與設備	10	0	2	0	4	0
	1.6	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	7	0	0	0	0	0
	1.7	風險管理	3	0	0	0	2	0
	1.8	建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	4	0	1	0	4	0
第一篇合計		77	1	16	9	10	14	
二、 醫療 照護	2.1	病人及家屬權責	5	0	1	0	0	0
	2.2	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	6	0	0	0	0	0
	2.3	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	21	3	4	0	2	1
	2.4	特殊照護服務	34	11	0	1	0	1
	2.5	用藥安全	13	0	4	0	0	0
	2.6	麻醉及手術	11	0	2	0	0	0
	2.7	感染管制	14	0	0	0	9	0
	2.8	檢驗、病理與放射作業	14	0	0	0	0	0
第二篇合計		118	14	11	1	11	2	
總計		195	15	27	10	21	16	

第 2 篇、醫療照護 第 2.3 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

【重點說明】

醫療機構最重要的目的是為提供病人所希望且最適切的醫療照護，這需要醫療機構內各領域的員工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。在執行醫療照護計畫時，宜以實證醫學為基礎，檢討醫療照護之適當性，動態評估病人對照護計畫的反應，並視需要隨時修正計畫。醫院對於病人所提供之照護為整體醫療照護的一個環節，完成階段性醫療照護後，應考慮病人之病情安排持續性照護服務。如此不僅能有效的使用醫療資源，並能提供病人所需之照護且改善病人之健康狀態。

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：

1. 明定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權責，並有良好的團隊運作以提供病人醫療照護。
2. 醫療照護團隊成員應將病人評估及醫療照護計畫，詳細記載於病歷中，並確實傳遞病人照護相關資訊。
3. 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研訂作業常規，以利醫囑之執行。
4. 依病情之需要，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，各種領域間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，以達高水準之醫療照護。
5. 病人轉出至其他單位時，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，以達持續性照護之目的。
6. 應依病人需要協助轉診，轉診之安排應考量病人安全，注意轉診過程中必要的醫療照護安排。病人轉出或出院至其他單位時，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，以達持續性照護目標。
7. 醫療照護團隊應提供病人出院準備及後續照護計畫，包含出院病人用藥指導、營養指導、復健指導、回診預約與出院摘要等資訊，醫院亦應與後續照護服務之單位建立連繫及合作關係，確保病人獲得適切之後續照護。
8. 住院病人之照護應朝向整合醫學照護制度發展。

條文	條號	備註
可	2.3.18	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
		[註]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(床)或未向健保署申報甲類安寧居家療護/安寧共同照護給付者，可自選本條全部或部分免評。
可	2.3.19	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、設備、儀器管理機制，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
		[註]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(床)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。
可	2.3.20	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、收案評估、照護品質、團隊合作與紀錄
		[註]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(床)或未向健保署申報甲類安寧居家療護、安寧共同照護給付者，可自選本條全部或部分免評。

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通用）修正對照表

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通用）更正後文字										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通用）原列文字					
附表、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										附表、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					
篇	章	條數	可免 評條 文之 條數	符合/ 不符合 條文之 條數	必要 條文 之條 數	重點 條文 之條 數	試評 條文 之條 數	篇	章	條數	可免 評條 文之 條數	符合/ 不符合 條文之 條數	必要 條文 之條 數	重點 條文 之條 數	試評 條文 之條 數
一、經營管理	1.1	醫院經營策略	10	1	0	0	0	1.1	醫院經營策略	10	0	1	0	0	0
	1.2	人力資源管理	10	0	0	0	0	1.2	人力資源管理	10	0	0	0	0	0
	1.3	人力需求管理	24	1	12	9	14	1.3	人力需求管理	24	1	12	9	0	14
	1.4	病歷、資訊與溝通管理	9	0	0	0	0	1.4	病歷、資訊與溝通管理	9	0	0	0	0	0
	1.5	安全的環境與設備	10	0	2	0	4	1.5	安全的環境與設備	10	0	2	0	4	0
	1.6	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	7	0	0	0	0	1.6	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	7	0	0	0	0	0
	1.7	風險管理	3	0	0	0	2	1.7	風險管理	3	0	0	0	2	0
	1.8	建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	4	0	1	0	4	1.8	建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	4	0	1	0	4	0

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(醫學中心適用) 更正後文字									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(醫學中心適用) 原列文字								
第一篇合計									第一篇合計								
2.1	病人及家屬權責	5	0	1	0	0	0	14	2.1	病人及家屬權責	5	0	1	0	0	0	14
2.2	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	6	0	0	0	0	0	0	2.2	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	6	0	0	0	0	0	0
2.3	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	21	3	4	0	0	2	1	2.3	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	21	0	4	0	0	2	1
2.4	特殊照護服務	34	11	0	1	0	0	1	2.4	特殊照護服務	34	11	0	1	0	0	1
2.5	用藥安全	13	0	4	0	0	0	0	2.5	用藥安全	13	0	4	0	0	0	0
2.6	麻醉及手術	11	0	2	0	0	0	0	2.6	麻醉及手術	11	0	2	0	0	0	0
2.7	感染管制	14	0	0	0	0	9	0	2.7	感染管制	14	0	0	0	9	0	0
2.8	檢驗、病理與放射作業	14	0	0	0	0	0	0	2.8	檢驗、病理與放射作業	14	0	0	0	0	0	0
第二篇合計									第二篇合計								
總計									總計								
195									195								
21									21								
27									27								
15									15								
10									10								
11									11								
1									1								
14									14								
77									77								
1									1								
16									16								
9									9								
10									10								
14									14								

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更正後文字		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原列文字	
條號	條文	條號	條文
第 2 篇、醫療照護	第 2.3 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	第 2 篇、醫療照護	第 2.3 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
【重點說明】	<p>醫療機構最重要的目的是為提供病人所希望且最適切的醫療照護，這需要醫療機構內各領域的員工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。在執行醫療照護計畫時，宜以實證醫學為基礎，檢討醫療照護之適當性，動態評估病人對照護計畫的反應，並視需要隨時修正計畫。醫院對於病人所提供之照護為整體醫療照護的一個環節，完成階段性醫療照護後，應考慮病人之病情安排持續性照護服務。如此不僅能有效的使用醫療資源，並能提供病人所需之照護且改善病人之健康狀態。</p> <p>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明定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權責，並有良好的團隊運作以提供病人醫療照護。 2. 醫療照護團隊成員應將病人評估及醫療照護計畫，詳細記載於病歷中，並確實傳遞病人照護相關資訊。 3. 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研訂作業常規，以利醫囑之執行。 4. 依病情之需要，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，各種領域間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，以達高水準之醫療照護。 5. 病人轉出至其他單位時，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，以達持續性照護之目的。 6. 應依病人需要協助轉診，轉診之安排應考量病人安全，注意轉診過程中必要的醫療照護安排。病人轉出或出院至其他單位時，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，以達持續性照護目標。 7. 醫療照護團隊應提供病人出院準備及後續照護計畫，包含出院病人用藥指導、營養指導、復健指導、回診預約與出院摘要等資訊，醫院亦應與後續照護服務之單位建立連繫及合作關係，確保病人獲得適切之 	<p>醫療機構最重要的目的是為提供病人所希望且最適切的醫療照護，這需要醫療機構內各領域的員工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。在執行醫療照護計畫時，宜以實證醫學為基礎，檢討醫療照護之適當性，動態評估病人對照護計畫的反應，並視需要隨時修正計畫。醫院對於病人所提供之照護為整體醫療照護的一個環節，完成階段性醫療照護後，應考慮病人之病情安排持續性照護服務。如此不僅能有效的使用醫療資源，並能提供病人所需之照護且改善病人之健康狀態。</p> <p>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明定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權責，並有良好的團隊運作以提供病人醫療照護。 2. 醫療照護團隊成員應將病人評估及醫療照護計畫，詳細記載於病歷中，並確實傳遞病人照護相關資訊。 3. 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研訂作業常規，以利醫囑之執行。 4. 依病情之需要，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，各種領域間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，以達高水準之醫療照護。 5. 病人轉出至其他單位時，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，以達持續性照護之目的。 6. 應依病人需要協助轉診，轉診之安排應考量病人安全，注意轉診過程中必要的醫療照護安排。病人轉出或出院至其他單位時，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，以達持續性照護目標。 7. 醫療照護團隊應提供病人出院準備及後續照護計畫，包含出院病人用藥指導、營養指導、復健指導、回診預約與出院摘要等資訊，醫院亦應與後續照護服務之單位建立連繫及合作關係，確保病人獲得適切之 	

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(醫學中心適用) 修正後文字		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(醫學中心適用) 原列文字	
條號	條文	條號	條文
<p>後續照護。</p> <p>8.住院病人之照護應朝向整合醫學照護制度發展。</p>			
<p>8.醫院應適當提供居家照護服務，透過機制掌握服務執行情形，在病例檢討會評估、檢討及改善居家照護服務模式或內容。</p> <p>9.住院病人之照護應朝向整合醫學照護制度發展。</p>			
可	<p>2.3.18 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</p>	2.3.18	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
可	<p>[註]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(床)或未向健保署申報甲類安寧居家療護/安寧共同照護給付者，可自選本條全部或部分免評。</p>	2.3.19	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、設備、儀器管理機制，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
可	<p>[註]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(床)或未向健保署申報甲類安寧居家療護/安寧共同照護給付者，可自選本條全部或部分免評。</p>	2.3.20	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、收案評估、照護品質、團隊合作與紀錄